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H2015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正伍，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职业： 工作单位：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2月6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12月05日，使用牌号为湘HNA862的轻型仓栏式货车运载两个大塑料桶（桶内装载柴油）行驶在赫山区城际干道中国石化天运加油站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现场检查和调查，当次运输系从赫山区城际干道中国石化天运加油站运往梅林路星之辉建材有限公司，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刘伟，承运人是刘正伍（车主刘伟的父亲）。当日经过磅称重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5.66吨，扣除车辆及容器质量后，柴油净重量为0.88吨。执法人员现场查询《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核实，柴油被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联合国编号1202号，属于危险货物，并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查询核实该货物不属于豁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范围。你无法当场提供该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你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本机关认为，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 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3张），证明发现违法行为现场的情况；

证据2.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本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3. 刘正伍身份证照片，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4. 机动车电子驾驶证照片，证明驾驶员钟柏根的驾驶资格；

证据5. 机动车行驶证照片，证明湘HNA862车辆信息；

证据6. 危货运输许可信息查询截图，证明当事人刘正伍未获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证据7. 车辆营运信息查询截图，证明湘HNA862车辆为非营运车辆；

证据8. 举报短信截图、举报案件登记表4份、立案审批表6份(湘益交立审〔2024〕H1037、〔2025〕1016、〔2025〕1017、〔2025〕1020、〔2025〕1026、〔2025〕1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6份(湘益交处罚〔2024〕H1037、〔2025〕1016、

〔2025〕1017、〔2025〕1020、〔2025〕1026、〔2025〕1027号)，证明当事人刘正伍提供违法线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事实；

证据9. 加油站加油票据2张，证明运输货物为柴油；

证据10. 电子磅称重单2张，证明柴油转运前与转运后车货总质量；

证据11. 磅称检测合格证书，证明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

证据12. 刘正伍本人签名与身份证不符的情况说明，证明“刘正武”系刘正伍本人的签名；

证据13. 父子关系证明，证明刘正伍与刘伟的父子关系；

证据14. 视听资料，证明现场执法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询问过程等。

上述证据经过刘正伍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3月2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H2015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本机关尽快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 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三) 企业章程文本。

(四) 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 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

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五) 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六)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七) 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八)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危货运输行为，处罚款3万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了郭绍军的非法超限运输行为及杨再兴、田马力、贾平安三人的无网约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运输经营活动和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行为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之规定，并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最低处罚种类和幅度以下适用行政处罚。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和第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有立功表现：（一）在实施违法行为后，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检举揭发他人与自己违法事实无关的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使其他案件得以顺利查处的；”之规定，可以认定为立功情节，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4月03日